

##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江西浩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5.82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.05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50.10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55.92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# 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5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江西浩光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浩光房地产”）拟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南昌分行”）提供的4.2亿元贷款，期限24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江西浩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，江西浩光房地产100%股权质押，公司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即公司为江西浩光房地产提供2.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江西浩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##### 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公司名称：江西浩光房地产有限公司；

(二) 成立日期：2019年04月12日；

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4,000万元；

(四) 法定代表人：江凯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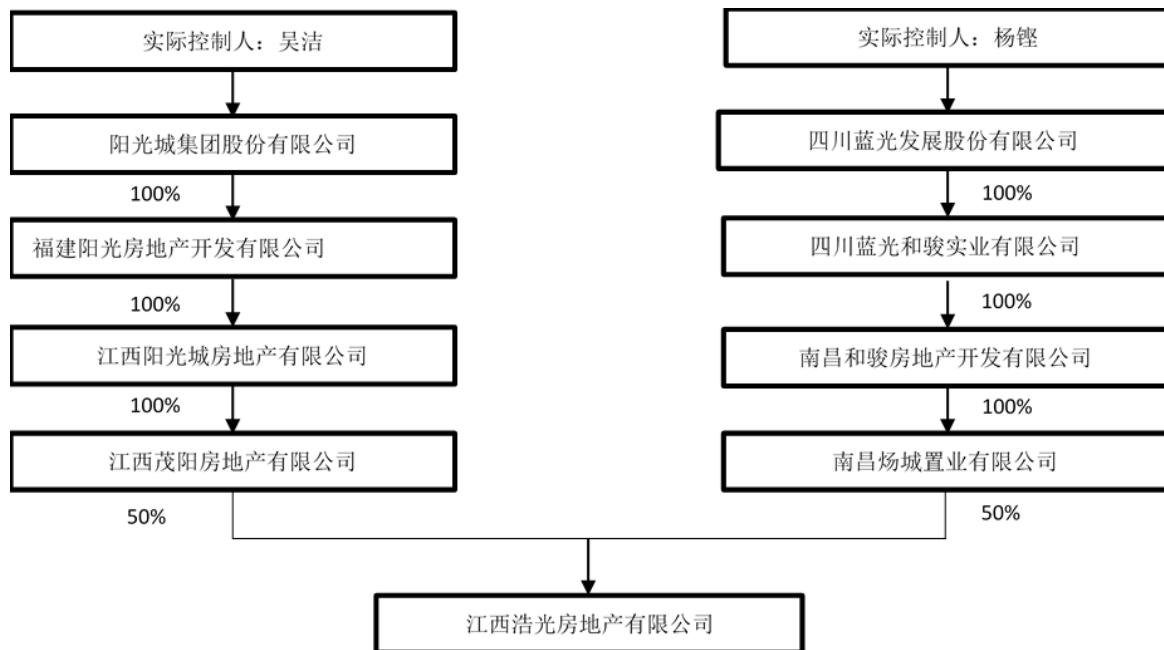
(五) 注册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东升大道1111号江西科创孵化中心5楼504室；

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，市政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等；

(七) 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茂阳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50%股权，南昌煊城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50%股权；

江西浩光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50%权益的子公司，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江西浩光房地产股权结构图如下：



(八)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9年6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3,020.21
负债总额	3,022.01
长期借款	0
流动负债	3,022.01
净资产	-1.80
	2019年1-6月
营业收入	0
净利润	-1.80

注：江西浩光房地产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正式成立，无2018年财务数据。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：

所属公司	成交 (亿元)	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绿地率	土地 用途
江西浩光房地 产有限公司	5.14	不动产权第 0151874号	青山湖区朱桥东路 以南、东升大道以西	39,674.67	2.0	30.1%	建设 用地

### 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5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江西浩光房地产拟接受中信银行南昌分行提供的 4.2 亿元贷款，期限 24 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江西浩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，江西浩光房地产 100%股权质押，公司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即公司为江西浩光房地产提供 2.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江西浩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方江西浩光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江西浩光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，同时江西浩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，江西浩光房地产100%股权质押，公司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即公司为江西浩光房地产提供2.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江西浩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#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江西浩光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5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时，江西浩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，江西浩光

房地产 100%股权质押，公司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即公司为江西浩光房地产提供 2.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江西浩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风险可控。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江西浩光房地产提供担保。

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53.85 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05.82 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6.05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,243.87 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50.51 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26.43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 1,397.72 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55.92 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72.48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；
- (三)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